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A类：019257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3月20日起，上述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7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恩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维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恩庚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业务第三团队信托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经理，象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项目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12日	-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3月19日	-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03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03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3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8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A	天弘睿选利率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58	0128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2	1.03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506,698.75	218,444.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0.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5年03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如涉及），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红利ETF	159905
2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传媒指数	164818
3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工银	159958
4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0ETF工银	510850
5	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3-5年国开债指数	007078
6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工银	510350
7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007124
8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007122
9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工银	510530
10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湾创ETF	159976
11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007284
12	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工银	159970
13	工银瑞信彭博国开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彭博国开债1-3年指数	009421
14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ETF	58805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如涉及）等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以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及费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恩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维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恩庚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兼投资经理助理，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业务第三团队信托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经理，象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二部项目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九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4	1.00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778,416.04	125.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9	0.066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3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3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A5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9,999,098.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ETF基金”；

2、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2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3月2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7,391,844.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5年3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研发创新100	007737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指数提供商所签订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规定为准。

2、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s.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